

#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暨独立意见

(141202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关于“日常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事前认可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日常关联交易议案”  
之事前认可函暨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马金泉：

李书锋：

韩廷春：

2014年12月2日